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565/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2 (20-21)

電 話 : 3919 3307

日 期 : 2021年5月1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21年5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 2021 年 5 月 10 日 發 出 的 立 法 會 CB(3) 551/20-21 號  
文 件，立 法 會 主 席 已 批 准，倘 上 述 條 例 草 例 獲 二 讀，政 制 及 內 地  
事 務 局 局 長 可 就 條 例 草 例 動 議 修 正 案。

2. 現 按 照 主 席 指 示，附 上 擬 議 修 正 案，供 議 員 考 慮。

立法會秘書

(魏 娜 代 行)

連附件

#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1(4)(b) 在“216”之後加入“、218A”。

1(6)(a) 刪去“及 233”而代以“、233 及 239A”。

7(2) 在建議的第 7(6A)(a)條中，刪去“\$10,000”而代以“\$50,000”。

10(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onstituency*—”而代以“*constituency*”。

11 在建議的第 2AA 條中，加入 —

“(5A)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亦屬合資格人士 —

- (a) 該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
- (b) 該人為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
- (c) 該人為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或
- (d) 該人為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

14(3) 刪去所有“6 月 14 日”而代以“7 月 5 日”。

15 刪去“8 月 14 日”而代以“9 月 19 日”。

16 刪去“8 月 1 日”而代以“9 月 12 日”。

18 在“之前作出”之前加入“或”。

18 刪去“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而代以“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 18 刪去所有“8月14日”而代以“9月19日”。
- 19(2) 刪去“9月25日”而代以“10月9日”。
- 21 刪去所有“8月14日”而代以“9月19日”。
- 22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22 刪去“6月15日”而代以“7月6日”。
- 23(2) 刪去“9月13日”而代以“9月26日”。
- 23(6) 刪去“9月25日”而代以“10月9日”。
- 24 刪去“9月25日”而代以“10月9日”。
- 25 刪去“9月25日”而代以“10月9日”。
- 26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6(1)條。  
(b) 在第(1)款中，刪去“9月29日”而代以“10月11日”。  
(c) 加入 ——  
    “(2) 在第16(6)(a)條之前 ——  
        加入  
            “(aa) 有關反對通知書是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遞交；”。
- (3) 在第16(7)(a)條之前 ——  
        加入  
            “(aa) 有關申索通知書是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遞交；”。
- 27 刪去“10月11日”而代以“10月23日”。
- 27 在英文文本中，在“11 September”之前加入“not later than”。
- 28 刪去“9月13日”而代以“9月26日”。

28 刪去“10月11日”而代以“10月23日”。

29(2) 刪去“10月25日”而代以“10月29日”。

42(1) 刪去“8月14日”而代以“9月26日”。

42(1)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42(2) 刪去“8月14日”而代以“9月19日”。

42(2)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51 刪去“8月14日”而代以“9月19日”。

51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52(8) 刪去所有“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53(2)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53 加入 ——

“(3) 在第20(10)條之後 ——

加入

“(11) 根據第(1)、(4)或(7)款委任或更換某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或委任某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的作代替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54(2) 刪去“8月14日”而代以“9月19日”。

54(2) 刪去“6月27日”而代以“7月18日”。

55(3) 刪去“8月1日”而代以“9月12日”。

57(6) 刪去所有“8月14日”而代以“9月19日”。

- 58(3) 刪去“9月25日”而代以“10月9日”。
- 58(3) 刪去“7月1日”而代以“7月22日”。
- 59(1) 刪去所有“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59(2) 刪去所有“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59(3) 刪去“8月14日”而代以“9月19日”。
- 59(3) 刪去“6月27日”而代以“7月18日”。
- 61(2) 刪去“8月14日”而代以“9月19日”。
- 61(2) 刪去“8月15日”而代以“9月20日”。
- 61(3)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61(3) 刪去“6月15日”而代以“7月6日”。
- 62(2)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62(2) 刪去“6月15日”而代以“7月6日”。
- 62(3)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62(3) 刪去“6月15日”而代以“7月6日”。
- 64(2) 刪去“9月13日”而代以“9月26日”。
- 64(2) 刪去“6月27日”而代以“7月18日”。
- 64(6) 刪去“9月25日”而代以“10月9日”。
- 64(6) 刪去“7月1日”而代以“7月22日”。
- 65 刪去“9月25日”而代以“10月9日”。

65 刪去“7月1日”而代以“7月22日”。

66(2) 刪去“9月25日”而代以“10月9日”。

66(2) 刪去“7月1日”而代以“7月22日”。

新條文 加入 ——

**“66A. 修訂第 31A 條(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可針對不將所作的  
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進行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在第 31A(4)條之後 ——

加入

“(5) 根據第(1)款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某團體選民或團  
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委任的決定而提出上訴  
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的管治  
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67(1) 刪去“9月29日”而代以“10月11日”。

67(1) 刪去“7月2日”而代以“7月23日”。

68(3) 刪去“10月11日”而代以“10月23日”。

68(3) 刪去“7月11日”而代以“8月1日”。

69 刪去“9月13日”而代以“9月26日”。

69 刪去“10月11日”而代以“10月23日”。

70(1) 刪去“6月27日”而代以“7月18日”。

70(1) 刪去“7月11日”而代以“8月1日”。

72(2) 刪去“10月25日”而代以“10月29日”。

72(2) 刪去“7月25日”而代以“8月5日”。

- 72(15) 在建議的第 38(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下一個選舉的定義中，刪去“election)指”而代以“election)”。
- 72(15) 在建議的第 38(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先前的選舉的定義中，刪去“election)指”而代以“election)”。
- 73(5) 在建議的第 39(4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份”而代以“分”。
- 73(7) 在建議的第 39(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下一個選舉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期後”而代以“期”。
- 73(7) 在建議的第 39(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的人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或”。
- 80 加入 ——  
“(6A) 第 2(1)條，地方選區投票站的定義 ——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30(1)(a) 條編配供某地方選區進行投票的投票站；”。”。
- 80 加入 ——  
“(12A) 第 2(1)條，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b)(ii)段 ——  
廢除  
“或終止”。”。
- 80(16) 在建議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而代以“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A 條設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80(16)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選委會界別投票站 (ECC polling station)指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30(1)(b)條編配供選舉委員會界別進行投票的投票站；”。

- 81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81(1)條。  
(b) 加入 ——  
“(2) 第 2A(1)條，工作日的定義，(b)(ii)段 ——  
**廢除**  
“或終止”。”。
- 83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8(1)條 ——  
**廢除**  
“(b)、(c)、(ca)”  
代以  
“(c)”。
- 85 加入 ——  
“(3A) 第 11(9)條，在“可”之前 ——  
加入  
“只”。
- 91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19(3)條，在“關於”之後 ——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就”。
- 9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21 條，標題 ——  
**廢除**  
“選舉主任必”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B) 第 21(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必”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9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選舉主任”而代以“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92 加入 ——  
“(7) 第 21 條 ——  
廢除第(8)款。”。

93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22(1)條 ——  
廢除  
“必須在根據第 21 條為該選區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外刊登的”  
代以  
“須在”。

(1B) 第 22(2)條 ——  
廢除  
“必須在根據第 21 條為該功能界別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外刊登的”  
代以  
“須在”。

93(1) 在建議的第 22(3A)條中，刪去“根據第 21 條為該界別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外刊登的”。

9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2(4)條 ——  
廢除  
“或(2)款所指的另外刊登的公告必”

代以  
“、(2)或(3A)款所指的公告”。”。

94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第 22A 條，標題 ——

廢除

“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 22A(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選舉界別”

代以

“界別”。”。

9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22A(4)及(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選舉界別”

代以

“界別”。”。

94 刪去第(6)、(7)及(8)款。

9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22B 條，標題 ——

廢除

在“證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作出宣布”。”。

95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22B(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選舉界別”  
**代以**  
“界別”。”。

95 加入 ——  
“(4A) 第 22B(3)條 ——  
**廢除**  
“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  
**代以**  
“須由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9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22B(3)條 ——  
**廢除**  
“該選舉主任”  
**代以**  
“該委員會”。”。

95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第 22B(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選舉界別”  
**代以**  
“界別”。”。

95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第 22B(4)(d)及(5)(b)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選舉界別”  
**代以**

“界別”。”。

95 刪去第(10)及(11)款。

96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第 22C 條，標題 ——

廢除

“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 22C(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選舉界別”

代以

“界別”。”。

96 刪去第(3)款。

96 加入 ——

“(3A) 第 22C(2)條 ——

廢除

“或 22B(3)(a)”。”。

10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1. 修訂第 28 條(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1) 第 28(1)(c)條，在“接收的”之後 ——

加入

“或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所投的”。

(2) 第 28(1C)條 ——

廢除

在“是小投票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某個投票站(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或選

委會界別投票站除外)作為大點票站，以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有關小投票站、有關專用投票站或有關選委會界別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所投的票。”。

(3) 第 28(9)(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為點算 ——

- (A) 在各個供該項選舉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就各功能界別投下的票；及
- (B) 在各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中就選舉委員會界別投下的票，

指定一個點票站；及”。

102 在建議的第 28A 條中，加入 ——

“(4A) 根據第(3)款須支付的使用費，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102 在建議的第 28A(5)條中，刪去“\$10,000 罰款”而代以“\$50,000 罰款，該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102 刪去建議的第 28A(6)條。

102 在建議的第 28A(7)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owner* 的定義中，在 (a)(i)段中，刪去“situate”而代以“are situated”。

10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30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 ——

- (a) 就每個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以進行投票；及
- (b)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以進行投票。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換屆選舉，安排 ——
- (a) 在某個地方選區投票站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的投票；及
- (b) 在某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及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的投票。”。”。

103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在第 30(4)(aa)條之後 ——

加入

“(ab) 可將一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分配予亦有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以供該人投下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一票；及”。

(4) 第 30(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可分配予地方選區選民其獲分配的投票站，以作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目的 ——

(i)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供該人以選民身分投下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ii)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供該人以獲授權代表身分投下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103 加入 ——

“(5A) 第 30(5)條 ——

廢除

“其地方選區”

代以

“該人獲分配的”。”。

114(2) 在建議的第 53(4)條中，刪去“或選舉委員會界別(或兩者皆是)”。

- 114(2) 在建議的第 53(4)(b)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及”。
- 114(2) 在建議的第 53(4)(c)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 114(2) 刪去建議的第 53(4)(d)條。
- 114 加入 ——  
“(2A) 在第 53(4)條之後 ——  
加入  
“(4AA) 投票站主任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 ——  
(a) 如某選民有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選委會界別選民**)——須向該選民發出選委會界別選票；  
(b) 如該選委會界別選民亦有權在某地方選區中投票，而該投票站供該選區進行投票用——亦須向該選民發出該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  
(c) 如該選委會界別選民亦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而該投票站供該界別進行投票用——亦須向該選民發出該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及  
(d) 如該選委會界別選民亦有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而該投票站供該界別進行投票用——亦須向該選民發出該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
- 114(3) 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11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54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地方選區中投票的選民須將沒有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 ”。
- 128 在建議的第 70(1)(a)、(2)(a)及(d)(i)及(3)(a)條中，刪去“及選委會界別票箱”。

- 128 在建議的第 70(1)(b)及(c)、(2)(b)、(c)及(d)(ii)及(iii)及(3)(b)及(c)條中，刪去“及選舉委員會界別”。
- 128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
- (3A) 任何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將以下物品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 ——
- (a) 該投票站內的選委會界別票箱；
- (b) 該主任根據第 63(2)(e)(i)、(ii)及(iii)或 63A(1)(e)(i)、(ii)及(iii)條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製備的密封包裹；及
- (c) 該主任根據第 64 條為選舉委員會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
- 128 在建議的第 70(4)條中，刪去“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 130 在建議的第 72(2)條中，在“投票站”之前加入“選委會界別”。
- 131 在建議的第 73B(4)條中，在“每個”之後加入“選委會界別”。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1)條中，在“每個”之後加入“選委會界別”。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1)條中，加入 ——
- (aa) 如在有關選舉中有使用載有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封套——從該等封套內取出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2)條中，在“每個”之後加入“選委會界別”。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2)(a)條中，在“某”之後加入“個選委會界別”。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2)(b)條中，刪去“、73D(7)(c)”。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3)條中，在“選委會界別票箱中”之後加入“或在第(1)(aa)款所述的封套內，”。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3)條中，在“來自每個”之後加入“選委會界別”。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4)條中，在“選委會界別票箱中”之後加入“或在第(1)(aa)款所述的封套內，”。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4)及(7)(b)條中，在“來自每個”之後加入“選委會界別”。
- 131 刪去建議的第 73D(4)條。
- 131 在建議的第 73D(6)條中，刪去“或(4)(d)”。
- 131 在建議的第 73D(7)(a)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及”。
- 131 在建議的第 73D(7)(b)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 131 刪去建議的第 73D(7)(c)條。
- 131 在建議的第 73E(1)條中，在“專用投票站”之後加入“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
- 131 在建議的第 73E(1)(i)(iii)條中，在“第”之後加入“63 或”。
- 131 在建議的第 73E(2)、(3)及(5)(b)條中，在“專用投票站”之後加入“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
- 133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 75(7)(b)條 ——  
        廢除  
        “(ia)”  
        代以  
        “(ib)” 。”。
- 136 加入 ——  
    “(4) 第 77(7)(b)條 ——  
        廢除  
        “及(hb)”  
        代以  
        “、(hb)及(ib)” 。”。

- 138 在建議的第 78A(1)條中，刪去“(不論是否載於封套內)”。
- 138 刪去建議的第 78A(2)條而代以 ——  
“(2) 須將從 2 個或多於 2 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送來的選委會界別選票混在一起。”。
- 138 刪去建議的第 78A(3)及(4)條。
- 142(9) 刪去“選委會界別”。
- 143(7) 刪去“選委會界別”。
- 148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48(1)條。  
(b) 在第(1)款中，在“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c) 加入 ——  
“(2) 第 88 條，中文文本，在“該等文件”之後 ——  
加入  
“、文本及摘錄”。”。
- 15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51. 廢除第 97 條(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7 條 ——  
廢除該條。”。
- 153(1) 在“98(2)(aa)”之後加入“及(ab)”。
- 15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55. 修訂第 104 條(釋義(第 7 部))  
(1) 第 104(1)條，~~選舉期~~的定義，(b)(i)段 ——  
廢除  
“42C 或”。  
(2) 在第 104(4)(a)條之後 ——  
加入

“(ab) 選舉委員會委員；”。”。

156 在建議的第 8 部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156 在建議的第 109 條中，刪去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定義而代以 ——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FR electronic copy or extract)指根據第 110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156 在建議的第 109 條中，在取覽的定義中，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156 在建議的第 110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156 在建議的第 110(1)及(2)條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156 在建議的第 111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156 在建議的第 111(1)、(2)及(3)(a)及(b)條中，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156 在建議的第 112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161 在建議的第 31A 條中，加入 ——

“(4A) 根據第(3)款須支付的使用費，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161 在建議的第 31A(5)條中，刪去“\$10,000 罰款”而代以“\$50,000 罰款”，該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161 刪去建議的第 31A(6)條。

161 在建議的第 31A(7)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occupier* 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sub-tenant”而代以“subtenant”。

- 161 在建議的第 31A(7)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owner* 的定義中，在 (a)(i)段中，刪去“situate”而代以“are situated”。
- 新條文 加入 ——  
**“172A. 修訂第 105 條(釋義(第 7 部))**  
在第 105(4)(a)條之後 ——  
加入  
“(a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177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第 4(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宗教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補充指定提名”。
- 179(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必須”而代以“必須”。
- 185 在建議的第 2B(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份”而代以“1 份”。
- 185 在建議的第 2B(10)條中，刪去“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而代以“任何其他資料，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能夠裁定”。
- 185 在建議的第 2B(11)(a)條中，刪去“6 月 14 日”而代以“7 月 5 日”。
- 185 在建議的第 2C(4)(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ffices”而代以“office”。
- 185 在建議的第 2C(9)條中，刪去“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而代以“任何其他資料，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能夠裁定”。
- 185 在建議的第 2C(10)(a)條中，刪去“6 月 14 日”而代以“7 月 5 日”。

- 185 刪去建議的第 2D(4)(a)條而代以 ——  
“(a) 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該主任所管有的與第(5)款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的資料；  
(ab) 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向任何人取得與第(5)款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的其他資料；及”。
- 185 在建議的第 2D(4)(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ppropriate”之後加入“for enabling the Committee”。
- 185 刪去建議的第 2D(5)條而代以 ——  
“(5) 為施行第(4)(a)及(ab)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第 2B 或 2C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及《第 569 章》附表第 5I、5J、5L 及 5M 條是否就該人而獲遵從；  
(b) 登記表格或在該表格上的人的登記是否有效；  
(c) 登記表格是否已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d) 根據該附表，該人是否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  
(e) 根據該附表，該人是否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及  
(f) 該人是否已去世。”。
- 185 刪去建議的第 2D(6)條。
- 185 在建議的第 2D(8)條中，刪去在“作出裁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後 ——  
(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協進會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如該人的登記被裁定有效 ——  
(i) 該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項登記有效；及  
(ii)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第 569 章》附表第 40(1A)或 41 條登記該人為當然委員。”。
- 191 加入 ——  
“(2A) 第 8(8)條，在“可”之前 ——

加入  
“只”。”。

191(3) 在“有資格獲提名為”之後加入“有關界別分組的”。

19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10 條 ——

**廢除**

“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8)條就成為”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8)條就獲有效提名為”。

(3) 第 10 條 ——

**廢除**

“選舉主任根據該附表”

代以

“選舉主任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該附表”。

(4) 第 10 條 ——

**廢除**

“或根據”

代以

“或選舉主任根據”。。”。

194 在建議的第 12(6)(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ppropriate”之後加入“for enabling the Committee”。

194 在建議的第 12(7)(a)條中，刪去“《第 569 章》附表第 8、9 或 9A 條”而代以“第 7 條及《第 569 章》附表第 8、9 及 9A 條”。

195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第 13(3)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可”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
(6A)	第 13(3)(c)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95(7)	在建議的第 13(3A)(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ppropriate”之後加入“for enabling the Committee”。
195(7)	在建議的第 13(3B)(a)條中，刪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7、18 或 18A 條”而代以“第 8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7、18 及 18A 條”。
19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16 條，標題 ——
	廢除
	“選舉主任須批註無效的提名表格”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批註無效的提名表格，而選舉主任須通知候選人提名有效性的決定”。”。
新條文	加入 ——
	<b>“198A. 修訂第 18 條(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b>
	(1) 第 18 條，標題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18(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必”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 第 18(3)條 ——

廢除

在“分組而刊登。”之後的所有字句。”。

19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9 條，標題，在“選舉主任”之前 ——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及”。

(1B) 第 19(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必”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99(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nominees”而代以“who”。

199 加入 ——

“(3) 第 19(2)條 ——

廢除

“必須在根據第 18 條就該界別分組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行刊登的”

代以

“須在”。

(4) 第 19(3)條 ——

廢除

“另行刊登的公告必”

代以

“公告”。”。

新條文 加入 ——

**“199A. 修訂第 20 條(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 第 20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第(1)款所指的選舉主任須 ——

(a) 在已去世候選人的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候選人已去世；及

(b)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

(2) 第 20(4)條 ——

廢除

“(2)(b)或”。

200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21 條，標題 ——

廢除

“及”

代以

“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作出”。

200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21(1)條，在“主任在”之後 ——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00 刪去第(2)、(3)、(4)及(5)款而代以 ——

“(2) 第 21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 ——

(a)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2(1)條就該名候選人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並說明更改的理由；及

(b)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

(3) 第 21(3)條 ——

**廢除**

“有關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 第 21(3)條 ——

**廢除**

“該選舉主任”

代以

“該委員會”。

(5) 第 21(4)條 ——

**廢除**

“(2)(b)或”。

201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01(1)條。

(b) 加入 ——

“(2) 第 22(2)條 ——

**廢除**

“或 21(3)(a)”。

(3) 第 22(2)(b)條 ——

**廢除**

“25(2)”

代以

“25(2A)”。。”。

202

在建議的第 28A 條中，加入 ——

“(4A) 根據第(3)款須支付的使用費，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202

在建議的第 28A(5)條中，刪去“\$10,000 罰款”而代以“\$50,000 罰款，該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202

刪去建議的第 28A(6)條。

202

在建議的第 28A(7)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owner* 的定義中，在 (a)(i)段中，刪去“situate”而代以“are situated”。

205

(a) 刪去“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電子文本”而代以“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b) 在“該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205

在英文文本中，在“has been”之後加入“or have been”。

新條文

加入 ——

**“211A. 修訂第 80 條(選舉主任須宣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1) 在第 80(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在選舉主任宣布某候選人當選前 ——

(a) 該主任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一事已獲證明；  
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則第(2)款適用。”。

(2) 第 80(2)條 ——

廢除

在“主任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2) 在第(1A)(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
- 214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14(1)條。  
 (b) 在第(1)款中，在“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c) 加入 ——  
 “(2) 第 85 條，中文文本，在“該等文件”之後 ——  
 加入  
 “、文本及摘錄”。
- 新條文 加入 ——  
**“218A. 修訂第 107 條(釋義(第 7 部))**  
 在第 107(4)(a)條之後 ——  
 加入  
 “(ab) 選委會委員；”。
- 219 在建議的第 8 部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19 在建議的第 112 條中，刪去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定義而代以 ——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FR electronic copy or extract)指根據第 113 條設立和維持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 219 在建議的第 112 條中，在取覽的定義中，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19 在建議的第 113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19 在建議的第 113(1)及(2)條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19 在建議的第 114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19 在建議的第 114(1)、(2)及(3)(a)及(b)條中，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19 在建議的第 115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24 在建議的第 4A(3)條中，在“如”之後加入“第 4 條及”。
- 224 在建議的第 4A(6)(a)條中，在“認為”之後加入“第 4 條及”。
- 226(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而選舉主任須通知候選人提名有效性的裁定”。
- 229 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36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36(1)條。  
(b) 在第(1)款中，在“的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c)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及文本”而代以“、文本及摘錄”。  
(d) 加入 —  
    “(2) 第 59(b)條，在“文件”之後 —  
        加入  
        “、文本及摘錄”。”。
- 新條文 加入 —  
**“239A. 修訂第 86 條(釋義(第 10 部))**  
在第 86(4)(a)條之後 —  
    加入  
    “(a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240 在建議的第 11 部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40 在建議的第 91 條中，刪去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定義而代以 —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FR electronic copy or extract)指根據第 92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 240 在建議的第 91 條中，在~~取覽~~的定義中，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40 在建議的第 92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40 在建議的第 92(1)及(2)條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40 在建議的第 93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40 在建議的第 93(1)、(2)及(3)(a)及(b)條中，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40 在建議的第 94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62(5) 在建議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第 23A 條”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A 條”。
- 新條文 加入 ——
- “263A. 加入第 3B 條**
- 第 1 部，在第 3A 條之後 ——
- 加入
- “3B. 不得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作出的若干決定提起訴訟**
- 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 271(2) 在建議的第 20E(b)(xx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會”之後加入“成員”。
- 275 刪去建議的第 20O(c)條而代以 ——
- “(c)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的團體。”。
- 292 刪去該條。

294

刪去第(13)款而代以 ——

“(13) 第 25(3)(d)條 ——

廢除

所有“或航運交通界”

代以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金融界功能界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或飲食界”。”。

294

刪去第(15)款而代以 ——

“(15) 第 25(4)條 ——

廢除

“12 個月內維持”

代以

“3 年內作為有關團體持續”。”。

294

刪去第(19)及(20)款而代以 ——

“(19) 第 25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在計算第(4)或(5)款適用的團體持續運作的期間時 ——

(a) 該期間是否在《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 年第 號)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開始無關重要；

(b) 該團體在成為指明作為組成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組成團體)之前持續運作的期間，不得予以考慮；及

(c) 如第(4)或(5)款所述的有關條文，提述有權表決 ——

(i) 該團體無須屬如此有權表決，以獲視為成為組成團體；及

(ii) 該團體是否在該期間內一直屬如此有權表決無關重要。”。

(20) 在第 25(7)條之後 ——

加入

“(8)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第(4)或(5)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於在為 2020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的團體，猶如在該款中對“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的提述，是對“2021 年 7 月 5 日”的提述一樣。”。”。

新條文

加入 ——

**“294A. 修訂第 26 條(團體選民須有獲授權代表)**

(1) 第 26(1)條 ——

廢除

“挑選”

代以

“委任”。

(2) 第 26(3)條 ——

廢除

“挑選”

代以

“委任”。

(3) 在第 26(7)條之後 ——

加入

“(8) 根據第(1)或(5)款委任或更換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選民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299(1)

刪去“9 月 13 日”而代以“9 月 26 日”。

299(1)

刪去“10 月 25 日”而代以“10 月 29 日”。

30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00. 修訂第 36 條(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第 36(1)條 ——

**廢除(b)及(ca)段。”。**

306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06(1)條。

(b) 加入 ——

“(2) 第 42A(2)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必”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0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42B 條，標題 ——

**廢除**

“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30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42B(1)條 ——

**廢除**

“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之後，如”

代以

“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之後，如選舉主任”。

307 刪去第(4)款。

307(5) 在建議的第 42B(4)條中，刪去“選舉委員會”而代以“某選區或選舉”。

307(5) 在建議的第 42B(4)(a)條中，在“委員會須按照”之後加入“《基本法》附件二及”。

307 加入 ——

“(5A) 第 42B(5)條 ——

廢除

“選舉主任亦必”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亦”。”。

307 刪去第(6)款。

30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08.** 廢除第 42C 條(獲有效提名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第 42C 條 ——

廢除該條。”。

3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46A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如在選舉當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

則第(2)及(3)款適用。

(2) 在第(1)(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 ——

(a) 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不得在該階段終止；

(b) 如該項選舉的投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投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及

- (c) 如就該項選舉進行的點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  
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點票，猶如該候選人去  
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 310(2) 刪去“(2A)”而代以“(1)”。
- 312 在建議的第 49(4)條中，刪去“一名”而代以“1 名”。
- 319(2) 刪去“46A(2A)(b)”而代以“46A(1)(b)”。
- 319(3) 刪去“46A(2A)(b)”而代以“46A(1)(b)”。
- 319(8) 在建議的第 60A(5)(b)條中，刪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2(1)條所界定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代以“舉行選舉時  
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 323 加入 ——  
“(2A) 第 60E(1)(b)條 ——  
廢除  
“第 4 條”  
代以  
“第 3、4 或 4A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 323 加入 ——  
“(5) 第 60E(2)(b)條 ——  
廢除  
“第 4 條”  
代以  
“第 3、4 或 4A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 32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24. 修訂第 60F 條(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1) 第 60F 條，標題 ——

廢除

“，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2) 第 60F 條 ——

廢除第(2)款。”。

327 在建議的選舉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基本法》附件二”而代以“第 3B 條”。

337 加入 ——

“(2A) 附表 1A，第 2 項 ——

廢除

“香港”。

344(4) 刪去“10 月 11 日”而代以“10 月 23 日”。

346(2) 刪去“9 月 29 日”而代以“10 月 11 日”。

347 刪去“10 月 7 日”而代以“10 月 20 日”。

349 刪去“10 月 7 日”而代以“10 月 20 日”。

351(2) 刪去“9 月 13 日”而代以“9 月 26 日”。

351(2) 刪去“10 月 11 日”而代以“10 月 23 日”。

354 在建議的第 3(1)(b)條中，在“名；”之後加入“或”。

354 在建議的第 3(1)(c)條中，刪去“如該人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提名——”。

354 在建議的第 3(1)(c)條中，刪去“該界別”而代以“某選區或選舉界別”。

- 354 在建議的第 3(1)(c)(ii)條中，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354 刪去建議的第 3(1)(d)條。
- 354 在建議的第 3(2)(a)條中，在“告；”之後加入“或”。
- 354 在建議的第 3(2)(b)(i)條中，刪去“選舉委員會”而代以“該選區或”。
- 354 在建議的第 3(2)(b)(ii)條中，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354 刪去建議的第 3(2)(c)條。
- 356 在建議的第 7(5)(c)(i)條中，刪去“就所有”而代以“只就 1 個”。
- 356 在建議的第 7(5)(c)(ii)條中，刪去“就所有”而代以“只就 1 個”。
- 356 刪去建議的第 7(7)、(8)、(9)及(10)條。
- 356 在建議的第 7(11)條中，刪去“、(8)(b)及(10)(b)”。
- 356 在建議的第 7(13)(b)條中，刪去“第 6 條”而代以“第 16 條”。
- 356 在建議的第 7(14)條中，刪去“其他”而代以“同一份或另一份”。
- 368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68(2)條。
- 368 (b) 加入 —
- 368 “(1) 第 37(1C)條 —
- 368 磨除(b)段。”。
- 376 在建議的第 4(a)條中，刪去“及(z)”而代以“、(z)或(za)”。
- 376 在建議的第 4(b)條中，刪去“、(za)及”而代以“或”。
- 380 在“條文；”之後加入“就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訂定條文；”。
- 383 刪去建議的第 9A(1)條而代以 ——

“(1) 為施行《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及本條例，以及為任何其他條例所訂明的其他目的，現設立一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83 刪去建議的第 9A(2)(a)及(b)條而代以 ——

- “(a) 主席；
- (b) 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官守成員；及
- (c) 最少 1 名但不超過 3 名的非官守成員。”。

383 在建議的第 9A(4)條中，在“委任”之後加入“為第(2)(a)或(b)款提述的主席或官守成員”。

383 在建議的第 9A 條中，加入 ——

- “(5) 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方有資格根據第(3)款獲委任為第(2)(c)款提述的非官守成員。
- (6) 行政長官須將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383 加入 ——

#### “9B. 不得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作出的若干決定提起訴訟

(1) 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候選人或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2) 在第(1)款中 ——

**選舉委員候選人** (candidate for membership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指 ——

- (a) 擬議按照附表第 2A 部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
- (b) 按照附表第 3 部提名為獲提名的人；或
- (c) 按照附表第 4 部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  
人。”。

新條文 加入 ——

**“385A. 修訂第 18 條(提名的刊登)**

第 18(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8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0(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86

刪去第(3)款。

38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c)條”而代以“條”。

391

在建議的選舉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基本法》附件一”而代以“第 9B 條”。

新條文

加入 ——

**“395A. 修訂附表(選舉委員會)**

附表 ——

廢除

“[第 2、8”

代以

“[第 2、8、9B”。“”。

39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段”而代以“一般”。

396(3)

加入 ——

“(ab) 名稱的定義；”。

397(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 2(5)條而代以 ——

“(5) 每個界別分組由 ——

- (a) 如在上述列表第 3 欄與該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並非 0——該界別分組的指明人士；
- (b) 如在上述列表第 4 欄與該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並非 0——該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及
- (c) 如在上述列表第 5 欄與該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並非 0——該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所組成。”。

398(1) 在建議的第 3(1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職位”之前加入  
“某”。

398 加入 ——

“(4) 附表，第 3(2)條 ——

廢除

“根據第 41(4)條刊登示明該人的姓名已被如此加入的公告”

代以

“其姓名被如此加入”。

(5) 附表，在第 3(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 ——

- (a) 某指定人士在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之後，  
成為擔任某指明職位的人；及
- (b) 選舉登記主任因該人屬擔任該職位的人，而根據  
第 41(3)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  
委員登記冊之中，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  
委員，

則該人在其姓名被如此加入當日，即視為已辭去(a)段  
所指的委員席位。”。”。

39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第 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在始於空缺宣布作出當日並終於該日之後的 14 日的期間內；或

(b) 在始於指明日期之前的 210 日並終於指明日期之前的 165 日的期間內，

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1B) 附表，第 4(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第(1)(a)或(b)款提述的期間的首日之前的 12 個月內發表；

(ab) 選舉委員會是在第(1)(a)或(b)款提述的期間的首日之前的 12 個月內組成的；

(ac) 立法會在當屆任期中由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解散；或”。

39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副本”而代以“文本”。

39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副本”而代以“文本”。

39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副本”而代以“文本”。

399 加入 ——

“(4) 附表，第 4(7)條，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當日”

代以

“第(1)(a)或(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期間的首日”。

(5) 附表，第 4(7)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當日；”。

400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400(1)條。

(b) 加入 ——

“(2) 附表，第 5(2)(b)條 ——

**廢除**

“就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該登記冊所作出的決定”

代以

“就關乎該登記冊”。”。

401 刪去建議的第 5E(m)條而代以 ——

“(m)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401 在建議的第 5I(5)(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hooses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x-officio member”而代以“choose to be registered as ex-officio members”。

401 在建議的第 5L(2)條中，刪去“或(4)”。

401 在建議的第 5L(3)(a)條中，刪去“政府”而代以“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

407(10) 刪去“選舉主任”而代以“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15(8) 在建議的第 12(19A)條中，刪去“39S、39V(b)、(h)或(i)、39Y(a)或(b)、39Z(a)”而代以“39V(b)、(h)或(i)、39Y(a)或(b)、39Z(a)、39ZD(b)”。

415(8) 在建議的第 12(19A)條中，在“已”之後加入“作為有關指明實體”。

415(8) 刪去建議的第 12(19B)條而代以 ——

“(19B) 在第 39S 條中指明為會計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的團體，須 ——

(a) 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及

(b) 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內，曾承擔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者)，

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19C) 然而，為施行第(19B)款，有關團體如在緊接《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 年第 號)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屬《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則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已作為上述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運作達 3 年。”。

415(9) 刪去“、39ZD(b)”。

415(10) 刪去建議的第 12(23)條而代以 ——

“(23) 在計算第(19A)、(19B)或(20)款適用的團體持續運作的期間時 ——

(a) 該期間是否在《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 年第 號)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開始無關重要；

(b) 該團體在成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之前持續運作的期間，不得予以考慮；及

(c) 如第(19A)、(19B)或(20)款所述的有關條文，提述有權表決 ——

(i) 該團體無須屬如此有權表決，以獲視為成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

(ii) 該團體是否在該期間內一直屬如此有權表決無關重要。”。

415(10) 在建議的第 12(24)條中，刪去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9A)或(20)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於在為 2020 年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登記的團體，猶如在該款中對“它申請登記為投票人”的提述，是對“2021 年 7 月 5 日”的提述一樣。”。

41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第 13(1)條 ——

廢除  
“挑選”  
代以  
“委任”。”。

416 加入 ——

“(3) 附表，第 13(3)條 ——

廢除  
“挑選”  
代以  
“委任”。

(4) 附表，在第 13(7)條之後 ——

加入

“(8) 根據第(1)或(5)款委任或更換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417(1) 刪去“6 月 27 日”而代以“7 月 18 日”。

417(1) 刪去“7 月 25 日”而代以“8 月 5 日”。

417(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副本”而代以“文本”。

417(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副本”而代以“文本”。

417(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副本”而代以“文本”。

421(2) 在建議的第 18A(1A)(b)及(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會員”而代以“員會”。

423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423(1)條。

(b) 加入 ——

“(2) 附表，第 22(2)條 ——

廢除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24 加入 ——  
“(3) 附表，第 23(5)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新條文 加入 ——  
**“424A. 修訂附表第 25 條(就某界別分組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1) 附表，第 25(2)條，在“如”之前 ——  
加入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  
(2) 附表，第 25(2)條 ——  
廢除  
“有關的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 附表，在第 25(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有通知根據第 23(1)或(4)條發出而沒有候選人仍屬獲有效提名，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選舉並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427 在建議的第 39D(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董事會”而代以“會董會”。

- 427 刪去建議的第 39H(a)條。
- 427 在建議的第 39M(a)(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Limited”。
- 427 在建議的第 39M(a)(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general committee”而代以“Board of Directors”。
- 427 在建議的第 39M(a)(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ompany”而代以“Association”。
- 427 在建議的第 39U(a)條中，在“總會”之後加入“有限公司”。
- 431 在建議的第 43A(4)(a)及(9)條中，刪去“22(1)(d)”而代以“22(1)(f)”。
- 433(2) 在建議的第 48(1A)條中，刪去“《基本法》附件一”而代以“本條例第 9B 條”。
- 434 在建議的附件 1 中，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26 項中，在“Company”之後加入“Limited”。
- 434 在建議的附件 4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25 項中，刪去“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而代以“中國(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師”。
- 434 在建議的附件 5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3 項中，刪去“媒”而代以“媒”。
- 434 在建議的附件 5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6 項中，刪去“場”而代以“場”。
- 434 在建議的附件 6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 項中，刪去“託”而代以“托”。
- 434 在建議的附件 7 中，刪去第 13 項。
- 434 在建議的附件 12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6 項中，刪去“會”。
- 435 加入 ——

- “(3A) 第 2(1)條，獲宣布委員的定義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436(2) 刪去“《基本法》附件一”而代以“本條例第 9B 條”。
- 437(2) 刪去“《基本法》附件一”而代以“本條例第 9B 條”。
- 437 加入 ——  
“(3A) 在第 4(1)(b)條之後 ——  
加入  
“(ba)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437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第 4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上訴依據第(1)(ba)款所述的理由，則選舉登記主任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3A) 如上訴依據第(1)(a)或(c)款所述的理由，則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3B) 如上訴依據第(1)(b)或(d)款所述的理由，則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 438 在建議的第 4A(1)條中，刪去“《基本法》附件一”而代以“本條例第 9B 條”。
- 438 在建議的第 4A(1)(b)條中，刪去“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而代以“出現處理失誤”。
- 438 在建議的第 4A(2)條中，刪去“《基本法》附件一”而代以“本條例第 9B 條”。

- 438 刪去建議的第 4A(4)及(5)條而代以 ——
- “(4) 如上訴依據第(1)(b)款所述的理由，則選舉登記主任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 (5) 如上訴依據第(1)(a)或(c)或(2)款所述的理由，則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 447(4) 刪去“7 月 11 日”而代以“8 月 1 日”。
- 447(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列表 3”。
- 449(2) 刪去“7 月 2 日”而代以“7 月 23 日”。
- 450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peal the**”而代以“**Repeal**”。
- 450 刪去“7 月 7 日”而代以“7 月 28 日”。
- 450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1) 第 4 條 ——”而代以“第 4 條 ——”。
- 452 刪去“7 月 7 日”而代以“7 月 28 日”。
- 454(6) 刪去“6 月 27 日”而代以“7 月 18 日”。
- 454(6) 刪去“7 月 11 日”而代以“8 月 1 日”。
- 460 刪去在“第 14(3)(g)條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  
“或(e)”  
代以  
“、(e)或(f)”。”。
- 461 刪去該條。
- 462(1) 刪去“22(1)(b)”而代以“22(1)(d)”。
- 462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2(1)(e)條 ——

廢除

“上訴。”

代以

“上訴；及”。”。

462(3) 刪去“22(1)(c)”而代以“22(1)(e)”。

462(3) 刪去“(d)”而代以“(f)”。

新條文 在第 8 部中，在第 2 分部中，加入 ——

**“462A. 修訂第 24 條(申請上訴許可)**

第 24(3)條 ——

廢除

“或(e)”

代以

“、(e)或(f)”。”。